

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鹏鹏

项 目 负 责 人：张 祥

建 设 单 位： 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5157769031

传 真： /

邮 编： 224600

地 址： 盐城市响水县 G15 沈海高速东侧、小黄河西侧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6、 验收执行标准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	5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60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三、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四、无害化处理协议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七、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八、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九、承包合同

附件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沈海高速灌河大桥段东，北临灌河，东临小黄河。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单位为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交由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经营。

本项目 2016 年在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6-320921-13-525989，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响水生态环境局（原响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响环管〔2019〕001 号）。2020 年 9 月 23 日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工，2021 年 9 月 1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921MA1YKXGN9L001U。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开展了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25-27 日，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验收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名称	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
2	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盐城市响水县 G15 沈海高速东侧、小黄河西侧
5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6	环评审批部门	响水生态环境局
7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9 年 1 月 14 日，（响环管〔2019〕001 号）
8	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9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0	验收范围与内容	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等
1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25-27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本项目现场检查和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 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3)《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

(14)《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5)《关于对<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响水生态环境局, 响环管〔2019〕001号, 2019年1月14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沈海高速灌河大桥段东，北临灌河，东临小黄河，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中心坐标：经度 119.615794° 、纬度 34.231208° ）总占地面积约 2.73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4970.02 平方米，共建有 1 座屠宰车间、1 座办公楼、1 间门卫室等工程，供电照明、给排水及消防、环保等配套设施。

主体工程为屠宰车间，位于正门北侧，包括待宰圈、检验检疫室、洗消中心、冷库、快冷间、排酸间、无害化产品储存间等，厂区出入口设有消毒通道和消毒池，并设有人员更衣消毒室；辅助工程包括工人宿舍、办公楼等，办公楼位于厂房西侧，工人宿舍位于车间南侧；环保工程位于厂房北侧，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废气处理装置、无害化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等；其余工程包括绿化、道路等，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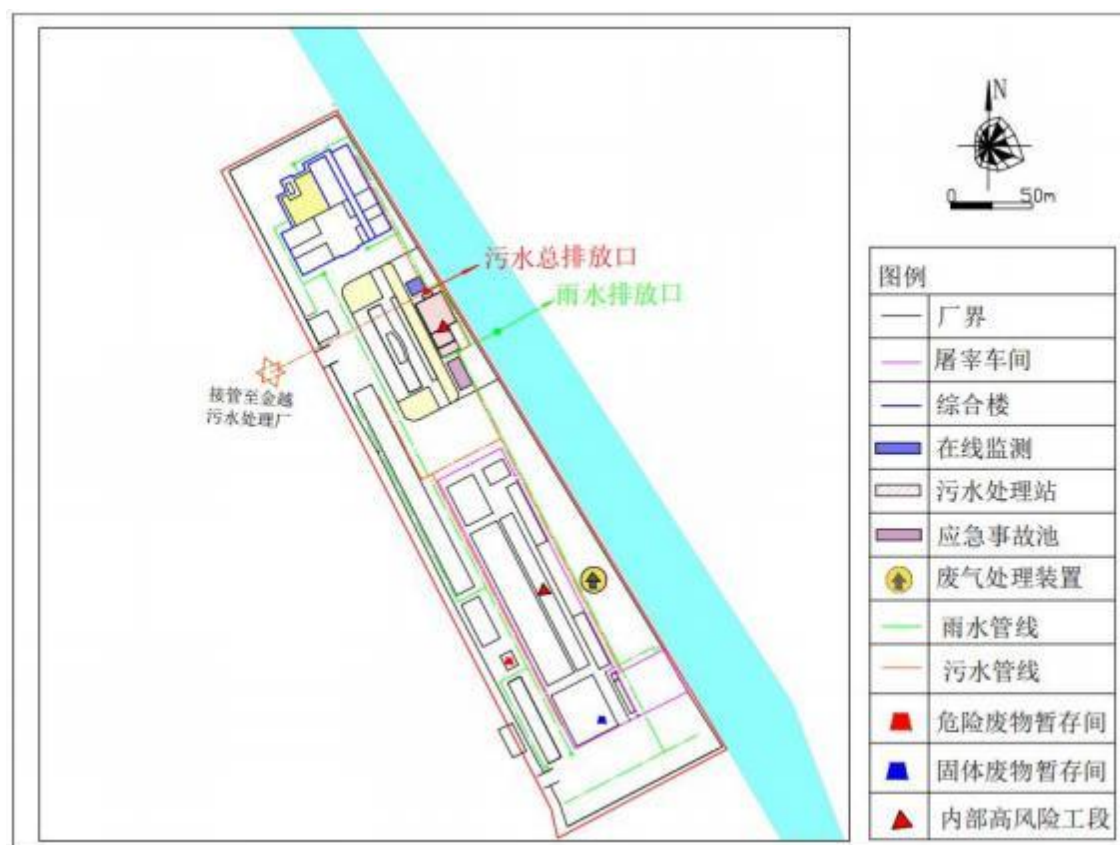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内主要分为生产和办公管理两大功能区。办公管理区位于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共设有两个主要进出口，以屠宰场为中心，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车间设置活猪入口和生猪出口两个门，产品和活猪、废弃物不得共用一个通道。屠宰车间设置在污水处理站的上风向，间距符合要求，平面布局合理。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建设布局划分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

3.1.3 厂界周边环境

(1) 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本项目位于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沈海高速灌河大桥段东，周边植被茂盛，主要植被类型为常见乔木、灌木、杂草、农作物等。厂区北临灌河，东临小黄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紧邻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已批复范围边界。

依据《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分别设置 100m 大气防护距离，经测绘调查，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常住居民。项目东侧有两处居民区（陈庄、毛野场），陈庄位于污水处理站东北侧方向 156m 处，毛野场位于屠宰车间东南侧方向约 160m 处，均不在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

项目厂界西侧紧邻江苏灌河建材有限公司，西、南侧多为工业类型企业，从规划角度分析，周边用地均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未来不会新增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大气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2）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邻近灌河、小黄河等河流，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其中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小黄河不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范围内，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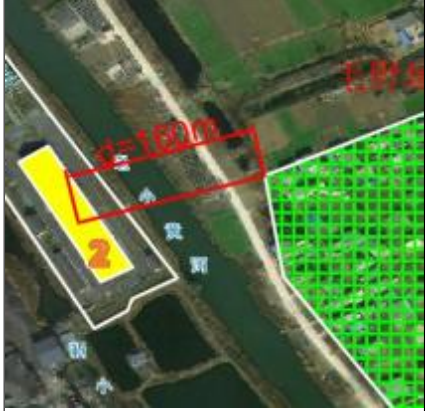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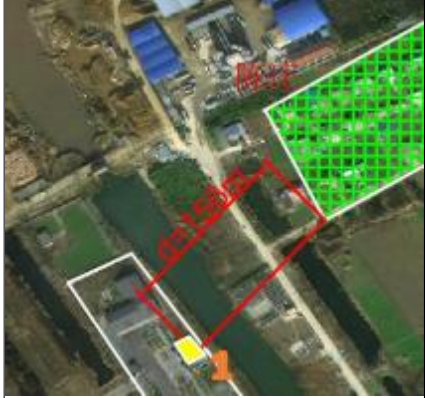
表 3.1-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灌河	N-260m	中型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小黄河	邻近	小型河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②大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200m 范围内大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 200m 范围内大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所属地	保护目标	基本情况	中心点坐标	与项目污染源位置最近距离	环境影响	保护等级	现状照片	与项目污染源位置关系图
1	金湾居委会-黄河村委会	毛野场	砖瓦构筑 46 户	119.6190° 34.2302°	位于厂区屠宰车间东南侧 160m 处	废气、噪声	大气二类/ 声 2 类		
2		陈庄	砖瓦构筑 28 户	119.6173° 34.2337°	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东北侧 156m 处	废气、噪声			

注：黄色区域为污染源（1：污水处理站；2：屠宰车间）；绿色区域为居民区。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信息概况

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行业；本项目主要建设 3 条生猪屠宰线及配套公辅工程，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1 万头，约产出猪胴体肉 920 吨，可食用内脏、头蹄尾、猪血等副产品 60 吨，不可使用 20 吨，猪皮约 800 张，约 4.8 吨；采用 8 小时工作制，车间夜班制，办公区白班制，年工作日 330 天；实际投资 5336.99 万元，环保投资 553.69 万元（占比 10.4%）。

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和公用及辅助工程。①主体工程：新建一座屠宰车间，面积约 1560 平方米。设计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购置 3 条屠宰设备生产线；②公用及辅助工程：新建待宰圈、检验检疫室、固体废物贮存间、无害化贮存间（危废）、配电房、冷库（预留）、分割车间（预留）、制冷机房、快冷间、排酸间、污水处理站等辅助工程。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3 条生产线，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约产出猪胴体肉 14165 吨，可食用内脏、头蹄尾、猪血等副产品 4160 吨，猪皮 160000 张（80% 生猪剥皮），约 960 吨。	3 条生产线，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约产出猪胴体肉 14165 吨，可食用内脏、头蹄尾、猪血等副产品 4160 吨，猪皮 160000 张（80% 生猪剥皮），约 960 吨。
公用及储运工程	给水工程	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热水由蒸汽锅炉提供。	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热水由蒸汽锅炉提供。
	排水工程	全厂建设雨污分流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今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排入小黄河。	全厂建设雨污分流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今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排入小黄河。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一座	一座
	事故池	一座 600m ³	一座 600m ³
	废气治理	一座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污水站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与经过碱喷淋+生物除臭的屠宰车间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害化贮存间	1 个位于生产厂房内	1 座位于生产厂房内
	固体废物贮存间	36 m ² 冷库废弃肉收集间	36 m ² 冷库废弃肉收集间
	隔声消声系统	1 套	1 套

办公楼	1 座	1 座
门卫	1 座	1 座
配电房	1 个	1 个
绿化	1500 m ²	1500 m ²

表 3.2.2 本项目主要配套工艺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技术规格及参数
麻电器	1 台	1 台	无级调压
活挂麻电输送机	1 台	1 台	L=6 米、驱动 N=2.2KW、整机分为活猪 输送段与扣脚段、机架镀锌
自动放血线	68 米	68 米	推板式、含链板 16mm 钢、XT-100 可拆链条。直、弯板及销轴（铸钢），180°、90°工字钢弯轨、R1100 上下坡弯轨 2 付为 10#工字钢，铸钢空、负载滑架，行走轮直径 80、镀锌，配 203 轴承。
驱动装置	1 套	1 套	摆线减速机、主材料 10#槽钢及 12 厚钢 板制作、九齿链轮铸造件，镀锌，N=3KW
涨紧装置	1 套	1 套	含 10#工字钢、180°弯轨，角轮，伸缩轨 2 付起到 XT-100 可拆链涨紧作用，镀锌，主材料 10#槽钢及 12 厚钢板制作
放血槽	1 个	1 个	L=15 米、不锈钢制作
洗猪机	1 台	1 台	N=1.5KW×4、外壳不锈钢、4 根刷辊、机架镀锌
气动卸猪器	3 台	3 台	自动落猪、支架镀锌、含气缸、标准件、电磁阀
烫毛池	2 台	2 台	L=6 米、双层保温、不锈钢外板、不锈钢 内板、夹层聚氨脂保温层
400 型刨毛机	2 台	2 台	液压式、N=16.5KW、液压系统 1 套，全 部采用软刨辊筒， 辊筒上装有优质的橡胶皮刀、猪体在自重力的情况下与皮刀不断摩擦，从而完成脱毛过程，由于辊筒全部采用软刨片，软刨片全部选用优质皮刀，相比老式刨毛机，大大降低了猪体表面的 破损率，提高了脱毛率。内部设有托猪架，辊筒不再承受猪体的重量，从而减小了辊筒的磨损，延长了使用寿命。不锈钢外壳、镀锌机架
清水池	2 台	2 台	L=6 米、双层不锈钢制作
白条提升机	3 台	3 台	N=1.5KW、减速机、推头、双轨轨道、
白条自动解剖线	78 米	78 米	含 XT100 可拆链、滑架、龙门架、双轨 轨道及弯轨
驱动装置	1 套	1 套	N=3KW、摆线减速机、主动轮、弯轨、 机架镀锌
涨紧装置	1 套	1 套	含伸缩轨、弯轨、回转光轮、机架镀锌
同步卫检线	32 米	32 米	XT100 可拆链、滑架、钩盘不锈钢、光轮
驱动装置	1 套	1 套	N=1.5KW、调速电机，摆线减速机、机架镀锌
涨紧装置	1 套	1 套	含弯轨、回转光轮、伸缩轨、机架镀锌
手动劈半锯	1 台	1 台	N=2.2KW、锯弓镀铬
平衡器	1 台	1 台	与劈半锯配套使用

电子秤	1 台	1 台	含显示器、打印机、感应器
双轨手推滑轨线	520 米	520 米	含铸钢吊架、90°角钢弯轨、40×40×4 角 钢轨道、三向道岔（配弯头、吊杆）、二向道岔（配弯头、吊杆）、压块、螺丝螺 帽等镀锌
扣脚链	50 根	50 根	套筒式(镀锌)
双轨滑轮	200 套	200 套	Dg65 型、镀锌滑轮架、尼龙导向轮
叉档	200 根	200 根	304 不锈钢材质
毛猪接收台	1 台	1 台	不锈钢制作
预剥输送机	1 台	1 台	L=15 米、 N=2.2KW 、 V 型托板、机架镀 锌
剥皮机	1 台	1 台	卧式 180 型、天津产
胴体接收台	1 台	1 台	不锈钢
修刮站台	2 个	2 个	台面尺寸：2000×1000mm，高度按工艺要求；台腿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台面采用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护栏高度 0.5-- 1 米， 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不锈钢防滑台阶
雕肛站台	1 个	1 个	台面尺寸：2000×1000mm，高度按工艺要求；台腿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台面采用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 制作； 护栏高度 0.5-- 1 米， 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不锈钢防滑台阶
开胸站台	1 个	1 个	台面尺寸：1500×1000mm，高度按工艺要求；台腿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 台面采用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护栏高度 0.5-- 1 米，采用不锈钢圆 管制作；不锈钢防滑台阶
取白脏站台	1 个	1 个	台面尺寸：2500×1000mm，高度按工艺要求；台腿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台面采用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护栏高度 0.5-- 1 米，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不锈钢防滑台阶
取红脏站台	1 个	1 个	台面尺寸：2500×1000mm，高度按工艺要求；台腿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 台面采用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护栏高度 0.5-- 1 米，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不锈钢防滑台阶
旋检取样	1 个	1 个	台面尺寸：1500×1000mm，高度按工艺要求；台腿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 台面采用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护栏高度 0.5-- 1 米，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不锈钢防滑台阶
劈半站台	1 个	1 个	台面尺寸：2500×1000mm，高度按工艺要求；台腿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 台面采用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护栏高度 0.5-- 1 米，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不锈钢防滑台阶
胴检站台	1 个	1 个	台面尺寸：2000×1000mm，高度按工艺要求；台腿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 台面采用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护栏高度 0.5-- 1 米，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不锈钢防滑台阶
内脏检验台	1 个	1 个	台面尺寸：1500×1000mm，高度按工艺要求；台腿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台面采用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护栏高度 0.5-- 1 米， 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不锈钢防滑台阶

复检站台	1 个	1 个	台面尺寸：1500×1000mm，高度按工艺要求；台腿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台面采用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护栏高 0.5--1 米，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不锈钢防滑台阶
分级盖章站台	1 个	1 个	台面尺寸：2000×1000mm，高度按工艺要求；台腿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台面采用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护栏高 0.5--1 米，采用不锈钢圆管制作；不锈钢防滑台阶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存在一处不一致，由环评阶段一座废气喷淋塔改为一座废气处理装置，企业已完成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经判定属于一般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

经与企业核实，屠宰量具有季节性、时局性，年屠宰量约 4.2 万头。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如下：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量		验收期间	
		年耗量	来源	年耗量	来源
主料	生猪	20 万头	签约养殖户收购等	4.2 万头	养殖户收购
辅料	制冷剂（t）（永久使用）	R404a 0.0504	与冷库制冷压缩机配套	R404a 0.021	与冷库制冷压缩机配套
	消毒剂（t/a）	-	自制	0.693	外购
	氯酸钠（t/a）	0.5	外购	-	-
	盐酸（t/a）	0.4	外购	-	-
	生物除臭剂（kg/a）	100	外购	17	外购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消毒剂以“盐酸+氯酸钠”自配形式，实际使用过程中已改为外购“戊二醛癸甲溴铵消毒剂”。故企业已不再自制消毒剂，不使用盐酸等物质，无储罐，且戊二醛癸甲溴铵消毒剂用于车间、污水处理站消毒使用，不直接解除肉制品，该消毒剂多用于医疗、畜禽屠宰行业。与环评设计相比，降低了一定的泄漏及危化品运输及贮存的环境风险。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单元主要包括生活用水、软水制备系统、生产用水、喷淋用水、车辆消毒清洗、待宰圈冲洗用水、宰前冲淋、绿化用水等。主要用水来自自来水和部分回用水。

经与企业核实，验收期间总用水量约 21871t/a，废水回用量约 3242t/a，排放量约 14421.4t/a。验收期间与环评阶段用水平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用水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处理单元
		给水量（t/a）		排水量（t/a）	给水量（t/a）		排水量（t/a）	
		新鲜水	回用水		新鲜水	回用水		
1	生活用水	2772	-	2356.2	457	-	388	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2	软水制备系统	15000	1250	-	3150	-	-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待宰圈冲洗、车辆冲洗和厂区绿化
3	生产用水	46600	6250	42080	10626	1382	7395.2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4	喷淋用水	6300	0	5950	2573	-	2058.4	厂区废气处理装置
5	车辆消毒清洗	-	660	528	-	139	111	厂区污水处理站
6	冲洗用水	-	6600	5280	-	1386	1108.8	待宰圈
7	宰前冲淋	20000	-	16000	4200	-	3360	待宰圈
8	绿化用水	960	240	-	865	335	-	绿化面积约 1500m²
合计		91632	15000	72194.2	21871	3242	14421.4	-

注：污水经过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今越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

本项目环评设计用水及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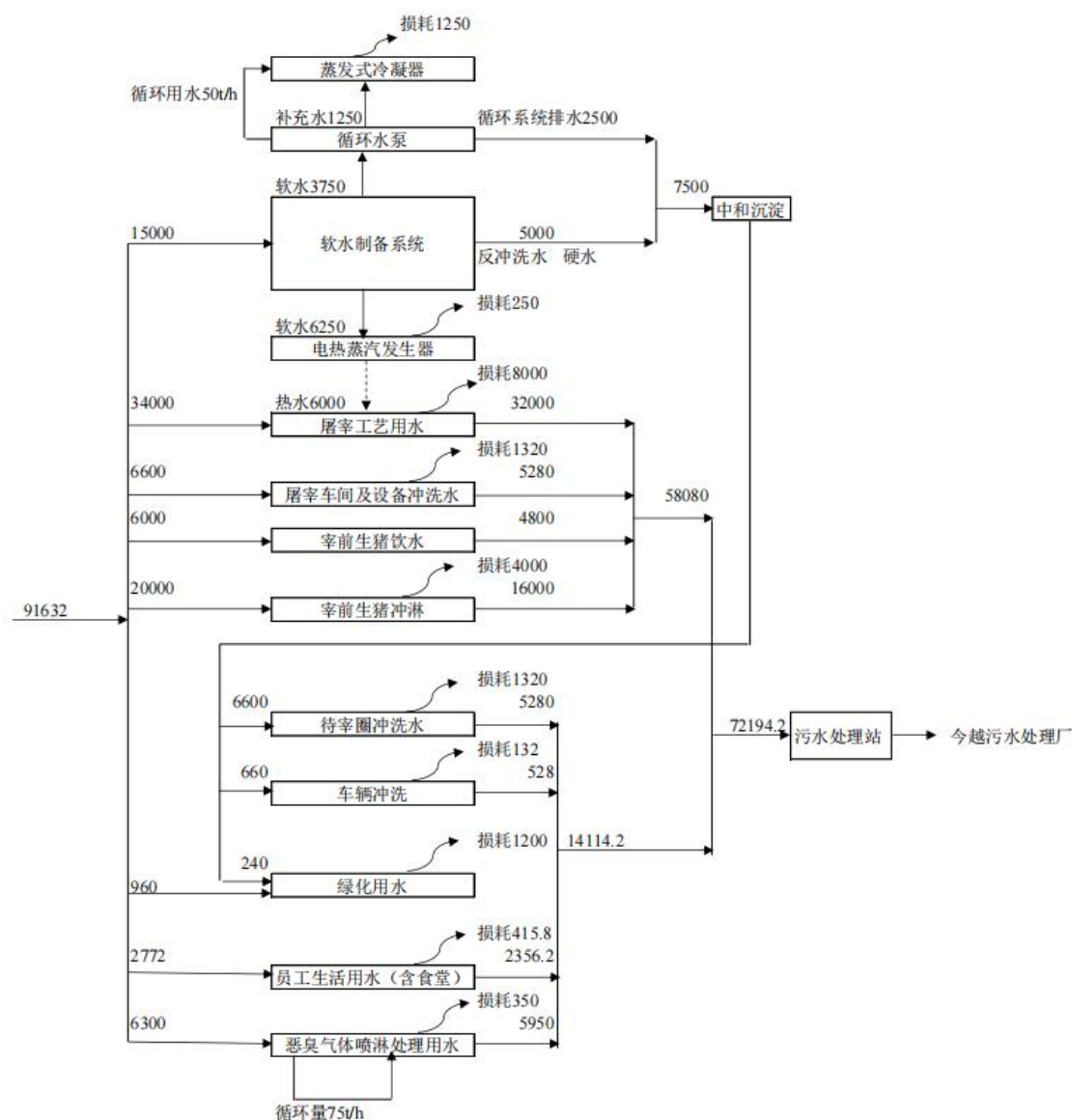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设计用水及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生猪检疫：活猪进屠宰厂的待宰圈在卸车前，应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合格证明，并临车观察，未见异常，证货相符后准予卸车。卸车后，检疫人员必须逐头观察活猪的健康状况，按检查的结果进行分圈、编号，合格健康的生猪赶入待宰圈休息；可疑病猪赶入隔离区，继续观察；病猪和伤残猪送急宰间处理。对检出的可疑病猪，经过饮水和充分休息后，恢复正常的可以赶入待宰圈；症状仍不见缓解的，进行急宰处理。

(2) 待宰的生猪送宰前应停食静养 12-24 小时，以便消除运输途中的疲劳，恢复正常的生理状态，在静养期间检疫人员要定时观察，发现可疑病猪送隔离区观察，确定有病的猪送急宰处理，健康的生猪在屠宰前 3 小时停止饮水。待宰过程中生猪排放尿液，对待宰圈进行冲洗过程中产生冲圈废水（W1），宰前静养产生猪粪（S1），猪粪采用干清粪的方式进行收集，当天清运。

(3) 冲淋：生猪进入屠宰车间之前，首先要进行淋浴，洗掉猪体上的污垢和微生物，该工序产生冲淋废水（W2）。淋浴后的生猪通过赶猪道赶入屠宰车间。

(4) 击晕、起吊：采用瞬间击晕，目的是使生猪暂时失去知觉，处于昏迷状态，以便刺杀放血，确保刺杀操作工的安全，减小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保持屠宰厂周围环境的安静，本项目采用三点式击晕。三点式自动电击晕机是目前最先进的一种麻电设备，活猪通过赶猪道进入麻电机的输送装置，托着猪的腹部四蹄悬空经过 1-2 分钟的输送，消除猪的紧张状态，在猪不紧张的情况下瞬间脑、心麻电。厂内同时备有手麻电器，用于种猪或软猪的手动电击致昏。这种麻电设备在使用前，操作工必须穿戴绝缘的长筒胶鞋和橡皮手套，以免触电，在麻电前应将麻电器的两个电极先后浸入浓度为 5% 的盐水，提高导电性能，麻电电压：70-90V，麻电时间：1-3s。

(5) 刺杀放血：刺杀放血主要包含卧式放血和倒立放血两种方式，本项目采用卧式放血工艺，电击晕后的毛猪通过滑槽滑入卧式放血平板输送机上，并持刀刺杀放血，通过 1-2 分钟的沥血输送，猪体有 90% 的血液流入血液收集槽内，这种屠宰方式有利于血液的收集和利用，也提高了宰杀能力。猪血主要进入收集槽，并直接排入包装容器，置于集血间，作为副产品外运。

(6) 清洗：经放血后，再进行清洗，洗掉猪胴体上的污物，提高后续浸烫、打毛效率，减少对浸烫水的污染。产生的冲洗废水（W3）经地面排放至下水道中。

(7) 浸烫刨毛：将放尽血的猪体由毛猪放血自动输送线通过下坡弯轨自动输送进入烫猪池，在封闭的烫猪池内浸烫 4-6min，浸烫好的毛猪由毛猪自动输送线通过上坡弯轨

自动输送出来，这种烫猪池具有较好的保温效果。后期采用螺旋自动刨毛，当胴体从烫毛隧道出来后，通过脱钩装置自动脱钩后进入打毛机的输入滑槽，然后进入打毛机。对胴体进行全方位的打毛。打毛机设有两个喷淋系统：①打毛机上方安装有两根水管，与屠宰场的冷水管线相连。水管上设有喷头，用作机器的清洗之用；②主水管置于打毛机上方，与热水系统相连，用于对胴体进行喷淋，该系统与打毛机的热水池相连。在打毛机出口终端另设一铜喷嘴，对胴体用净水再次进行喷淋，喷淋水设有循环系统，以减少喷淋水用水量，喷淋水流入打毛机下方的循环水池中，水池中装有低噪音喷嘴，与温度控制阀配合使用，对喷淋水进行重新加热。循环水池定期排水（W4）进入下水道。脱落的猪毛（S2、S3）落入机器下部的猪毛输送机，利用压缩空气系统，通过一台输送机将猪毛送到猪毛收集间。

（8）清洗抛光：猪胴体从打毛机中输送出来，滑入卧式修刮输送机，再进入清水池，用于对去毛猪进行降温和清洗。这一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5）。

（9）体表检验：对生猪体表和四肢进行全面观察，检查有无皮肤病。当发现皮肤肿瘤或皮肤坏死时，在屠体上做出标志，作为病胴体处理。

（10）取内脏：分别取白内脏、红内脏（白内脏主要是肠、肚等，红内脏主要有心、肝、肺等）。白内脏、红内脏分别设有卫检线，内脏检验输送机在胴体输送机下面运行，使内脏直接落入内脏盘内。检验合格的内脏经过清洗后即可作为副产品出售，不合格品作为病胴体处理。其中，白内脏如猪胃、猪肠处理过程中，需清理胃容物，产生废渣（S6-S8）。

（11）去蹄尾、剥皮（部分剥皮）：将生猪去蹄、去尾、去皮，去除的蹄尾、猪皮与内脏等副产品进行简单的清洗处理后出售，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6）。

（12）白条修割、冲洗：猪白条进行修整、冲洗后进入轨道电子秤进行白条的称重，根据称重结果进行分级盖章，这一步骤产生冲洗废水（W7）。

（13）排酸：修割、冲洗后白条肉在排酸间排出乳酸，以提升猪肉口味。排酸前猪肉需进行“快冷”，快冷间设计温度为-20℃，快冷时间设计为90分钟，再进入排酸间，排酸间温度为0~4℃，排酸时间不超过16小时。排酸后的白条肉可最终作为成品由客户带走。

（14）病胴体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病胴体，经检验人员复检后确认为不合格产品的，委托响水县双誉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主要的产污环节为，待宰圈生猪产生的猪尿液（W1）、生猪冲洗废水（W2）、刺杀放血后冲洗产生的废水（W3）、蒸汽烫毛工艺产生的废水（W4）屠

宰过程中清洗废水(W5、W6、W7)及待宰圈冲洗废水(W8)、车辆清洗消毒废水(W9)、软水系统排水和制冷机组冷却水排水(W10)、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净化塔产生废水(W11)和职工生活污水(W12);产生的噪声为待宰圈的猪叫声(N1)、屠宰车间的烫毛机和干燥机的设备噪声(N2、N3)、污水处理站脱水机和风机产生噪声(N4、N5)、制冷间压缩机噪声(N6);待宰圈产生的恶臭(G1)、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G2)、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G3);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待宰圈产生的猪粪便(S1)、打毛(烫毛、刮毛)工艺产生的猪毛(S2、S3)、猪体修整工艺产生的碎肉渣(S4)、检疫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肉(S5) 内脏处理产生的不可食用内脏(S6)、淋巴组织(S7)、肠胃内容物(S8)、污水处理站污泥(S9)、生活垃圾(S10)。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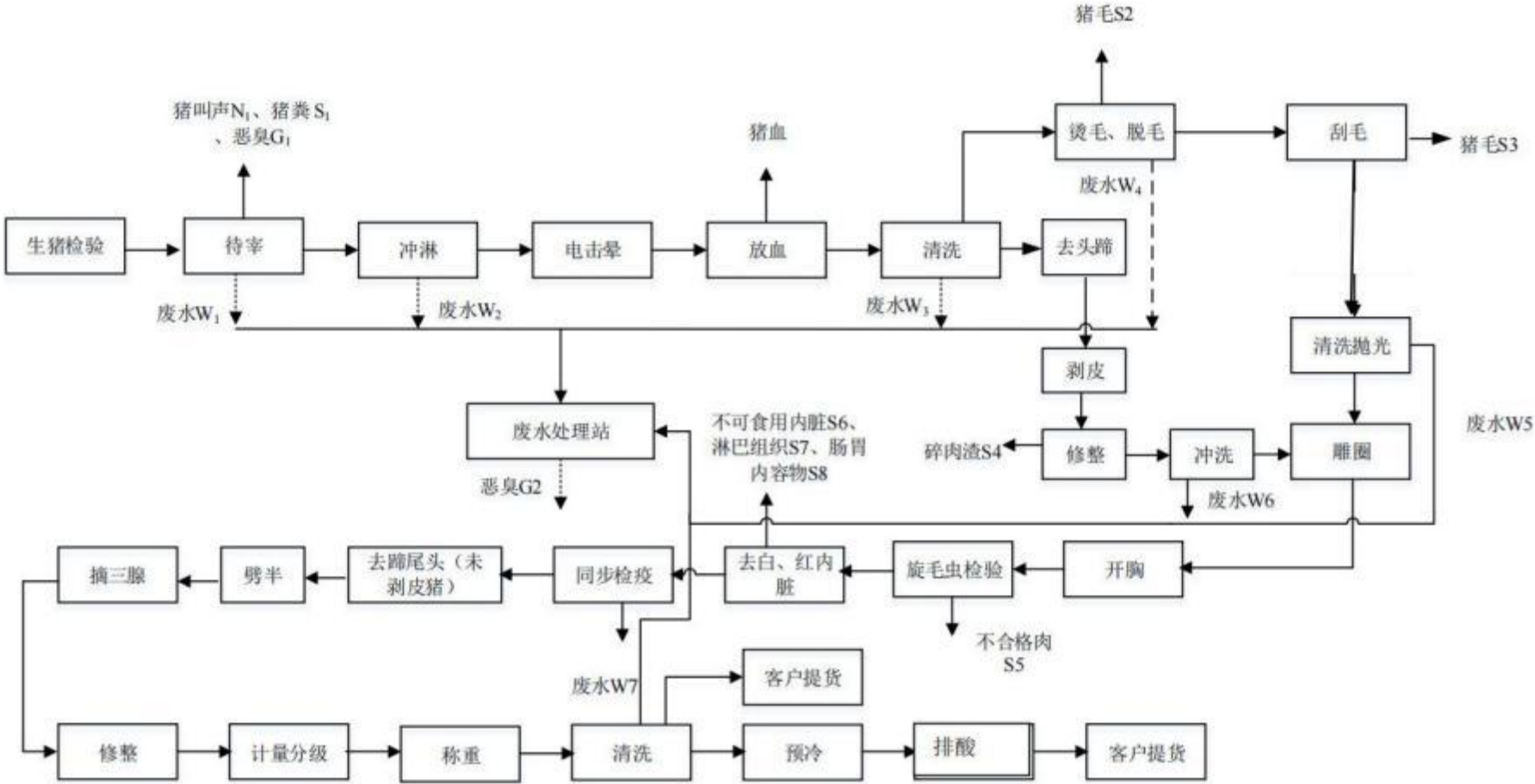


图 3.5 生猪屠宰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为满足环保要求，减少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由环评中“碱液喷淋+光催化氧化”工艺提升为“喷淋+生物除臭”与“二级喷淋”工艺。经工艺对比分析，生物除臭法相比光催化氧化法：能耗较低、使用寿命较长、费用较低、管理方便，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消毒剂变更为外购成品消毒剂，降低了一定的环境风险。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本项目），且不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应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新增变动内容），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本项目已完成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情况包括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动、辅料中消毒剂成分发生变动。经分析核算，该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周边环境影响程度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其情况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重大变动的工业建设项目，与原环评结论一致。

在认真落实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并同意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根据环评设计要求及验收期间情况一一对照后，项目变动分析判定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分析判定一览表

序号	对照项	环评设计及环评批复	验收期间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 发生变化的。	生猪屠宰工艺	生猪屠宰工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变动。	否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建设 3 条生猪屠宰线及配套公辅工程，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约产出猪胴体肉 14165 吨，可食用内脏、头蹄尾、猪血等副产品 4160 吨，猪皮 160000 张（80%生猪剥皮）约 960 吨。	本项目主要建设 3 条生猪屠宰线及配套公辅工程，建成后达环评设计规模，屠宰量具有季节性、时局性，验收期间年屠宰生猪约 4.2 万头。	与环评对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对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排放量增加，未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因子包括：氨、硫化氢，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根据《2023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仍为氨、硫化氢，不涉及该项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变动。	否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响水县 G15 沈海高速东侧、小黄河西侧。	响水县 G15 沈海高速东侧、小黄河西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变动。	否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经营屠宰工艺（生猪检疫→待宰观察→冲淋→击晕、起吊→刺杀放血→清洗→浸烫刨毛→清洗抛光→体表检验→取内脏→去蹄尾、剥皮→白条修割、冲洗→排酸→病胴体处理）。	本项目经营屠宰工艺（生猪检疫→待宰观察→冲淋→击晕、起吊→刺杀放血→清洗→浸烫刨毛→清洗抛光→体表检验→取内脏→去蹄尾、剥皮→白条修割、冲洗→排酸→病胴体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变动。	否
		主料为生猪，辅料包括冷库制冷剂、氯酸钠、盐酸及生物除臭剂。	主料为生猪，辅料包括冷库制冷剂、戊二醛癸甲溴铵消毒剂。	环评中主料不变仍为生猪，辅料中消毒剂由氯酸钠和盐酸自配，改为外购戊二醛癸甲溴铵消毒剂，经判定，未导致第 6 条中任一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猪来自养殖户收购；辅料外购。	本项目生猪来自养殖户收购；辅料外购。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变动。	否
五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工艺：“调节+水解+三级生化+絮凝二层”处理达标后排入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工艺：“调节+水解+三级生化+絮凝二层”处理达标后排入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变动。	否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采用“碱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处理，15m 高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与经过碱喷淋+生物除臭的屠宰车间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分析，废气防治措施比环评设计的工艺更优，且未导致第 6 条中任一情形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厂。	厂区无废水直接排放口，且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厂区无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处理装置邻近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处理后 15m 高排放。	厂区废气处理装置位于厂区内，屠宰车间北侧，废气经处理后 15m 高排放。	与环评相比，厂区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仍为 15m，未导致高度降低；原废气筒已废弃停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 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猪粪便及肠胃内容物容器收集后外售，做到日产日清；猪毛收集后外卖；污泥统一外运销售制作肥料；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淋巴组织、不合格肉及碎肉渣一并交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外售的日产日清；猪毛收集外卖；污泥做肥料；危险废物交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建设一座 6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建设一座 6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变动。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来源于待宰圈、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等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2) 污染物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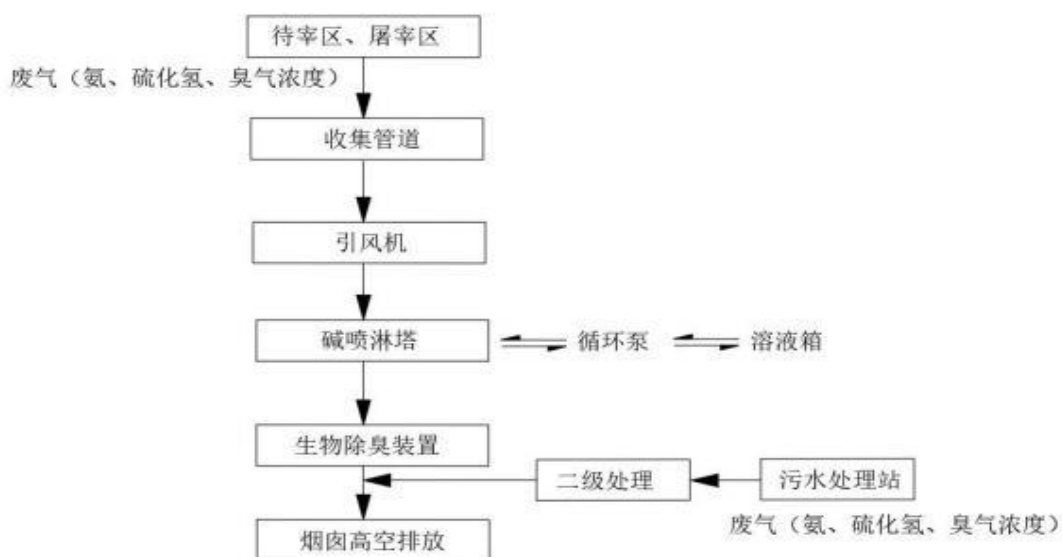
厂区车间、污水处理站已封闭建设，车间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将废气进行收集，经引风机抽至综合集气管道内，于喷淋塔内进行净化处理，去除硫化氢及部分异味，再进入生物除臭装置内进行生物除臭净化后，同经二级碱喷淋处理的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同抽入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或位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待宰圈、屠宰车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负压收集+碱喷淋+生物除臭装置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封闭+负压收集+二级碱喷淋	
无组织废气	待宰圈、屠宰车间、固废堆存处等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	无组织

(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 废气防治措施现状

	
新废气排气筒 15m（已开孔）	生物除臭装置

4.1.2 废水

(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水包括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车间生产废水等。主要污染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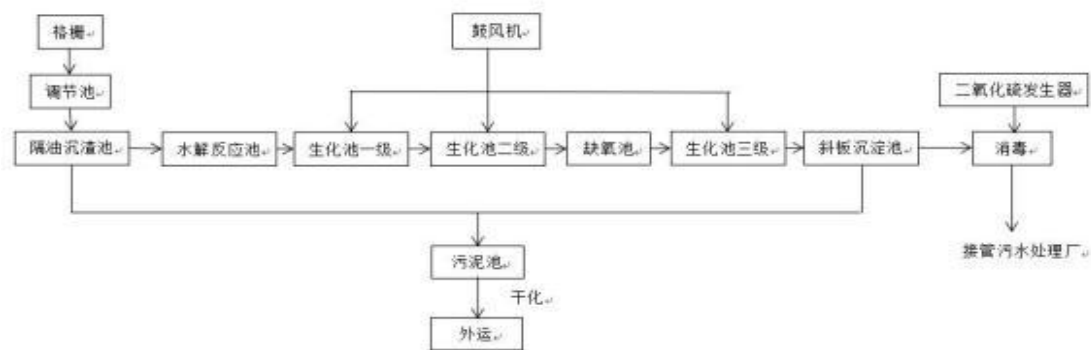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车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统一收集。污水经车间截流沟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到今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今越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人员生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388	连续排放	隔油沉淀+化粪池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废水	废气装置		2058.4	连续排放	格栅+调节+水解+三级生化+絮凝沉淀	
	屠宰车间、清洗废水等。		10755.2	连续排放		
	车间回用于运输车辆清洗、待宰圈冲洗。		1219.8	间断排放		

(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废水防治措施现状

	
车间截流沟、排水沟	雨水排口
 	
格栅	调节池
	
污水处理站（封闭式）	总排口

4.1.3 噪声

(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项目生产期间，噪声来自设备噪声和猪叫声。设备噪声来自屠宰设备、制冷设备、污水处理站的风机、污泥脱水机、废气引风机等。猪叫声主要是由于饥饿时发出的鸣叫声、偶发性叫声等，据统计，噪声峰值约为 95dB（A）。

(2) 污染物处理方式

表 4.1-3 现阶段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A))	数量	处置方式	降噪效果 (dB)
1	待宰圈	-	95	600 只左右	赶猪道隔声、墙体隔声。	≥25
2	屠宰车间	干燥机	90	1 台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空间合理布局。	
		烫毛机	80	3 套		
		劈半锯	85	3 套		
3	制冷机房	压缩机	90	2 台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4	污水处理站	鼓风机	85	1 台	墙体隔声、低噪声设备、封闭建设。	
		泵	85	2 座		
		污泥脱水机	90	1 台		
5	废气	引风机	85	1 台	封闭隔声。	
6	车辆	卡车	70	/	规定时间运行、低速行驶。	15

注：设置声环境防护距离 200m。

(3) 噪声治理设施现状

		
赶猪道	待宰圈	制冷机房

4.1.4 固（液）体废物

(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一般清理物及污泥、屠宰车间废弃物（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淋巴组织、不合格肉、肠胃内容物、猪毛、碎肉渣）和猪粪。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当地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格栅处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如：猪毛等）日产日清处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的污泥 3 个月清理一次，由周边农民运走堆肥后用作肥料，及时清运；车间废弃物交由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猪粪等外售给周边农民综合利用。

(2) 污染物处置设施

本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影响类型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垃圾桶
污泥	一般固废	46.5	46.5	外售给周边农民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
屠宰车间废弃物	危险废物	84	84	委托响水县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废暂存库暂存
猪粪	一般固废	83.2	83.2	外售给周边农民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

(3) 固体废物生产设施及敏感点现状

	
无害化冷冻柜	污泥脱水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已采用人工及设备监控防控设施、环保设施以及末端控制等措施。

(1) 监控防控设施

- ①定期对厂区进行巡检，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 ②定期检查消防器材、设施并做好维护记录；
- ③定期对排水装置进行检查，保障正常使用；
- ④原辅料进场装卸过程，全程人工监管；
- ⑤设置明显警示标记，并配有专人监管。

- ⑥厂区内安装摄像头，由值班人员24小时监控；
- 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摄像头运作异常的情况；
- ⑧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栓、灭火器材、应急药箱等。

（2）事故应急设施

根据环评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应满足不小于600m³，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清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可见，项目事故池的设计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时污水储存要求，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①企业已建有一座600m³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内污水处理站东侧。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以有效接纳发生事故的装置排水、消防水等污染水，以免事故污染水进入外部环境造成污染。一般情况下，应急事故池应具备30分钟紧急排空能力，待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废水处理后排空事故应急池。

②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系统，厂区地面雨水厂区雨水井收集，接管响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放至灌河。污水经各车间污水排水管道流入污水处理站。

③企业建设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和屠宰车间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统一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暂存在固体废物堆放间，其中碎肉渣、不合格肉等废置于密闭桶中，由空调控制堆放间温度，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乔灌木等绿化阻隔和加强通风等管理措施加以控制，并辅以喷洒除臭剂降低其浓度。

（3）末端控制措施

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和生产车间等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进行处理。

②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做好日常巡视工作。事故排放是指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污染物达不到预期治理效果或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就直接排放出去。仅考虑生产废水在厂内污水站得不到处理直接排入河道的影响。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a.水泵、阀等主要关键设备应有备用，确保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率。
- b.保持各处理单元工况正常，保证各环节的平衡与协调。

c.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特别是关键设备应备齐易损零部件及配件。

d.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技术人员操作工作的培训，熟练掌握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原理，运行经验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

④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及各环节负责人、应急演练等均已落实，应加强应急管理制度，做好预防工作。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排放口设置情况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名称	说明	排放口设置照片
应急事故池	已建设，一座 600m ³ 。	
废水排放口	雨水井	

	废水排放口设置明显环保图形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不低于 15m、总排口已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标识牌。	 

噪声排放源	屠宰车间标识标牌	
固体废物	无害化暂存间,按农业农村局系统 进行存储、转运、系统登记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贮存间标识标牌	

(2) 在线监测情况

厂区内建有一座在线检测室，位于污水处理站左侧。主要设备包括：环保数据采集传输仪、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分析仪、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各一台。设备于调试期开始运行，并保证监测数据处于联网状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说明	仪器照片
1	环保数据采集传输仪	HD33-3 型	用于采集在线数据：流量、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2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HD03-3 型	检测氨氮指标	
3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HD07-3 型	检测总氮指标	

4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HD04-3 型	检测总磷指标	
5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分析仪	HD02-3 型	检测化学需氧量指标	

注：厂家为华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鸿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 (1) 项目名称：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
- (2) 环评阶段总投资：1570万元；
- (3) 环保投资估算及占比：236万元（占比15%）；
- (4) 实际建设总投资：5336.99万元；
- (5) 实际环保投资及占比：553.69万元（占比10.4%）。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环境因素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投资额(万)	实际投资 额(万)
废水	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 1 个	与环评阶段一致	185	255
废气	废气净化塔(碱液喷淋+光催化氧化工艺)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生物除臭工艺)		163.5
噪声	污水站风机、污泥脱水机、干燥机、烫毛机、压缩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达到隔声、消声、减振、赶猪道建设	与环评一致	14	20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碎肉渣、猪粪便等：外销售给肥料公司做肥料； ③淋巴组织、病死猪、不合格肉：委托响水县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④外售猪毛。	与环评一致	16	31.19

绿化	-	基础绿化、植被种植	20	34
其他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设置废水接管口、采样平台、噪声、标牌、污水管网、雨水管网，达到苏环控（1997）122 要求	与环评一致	1	10
	环境管理	-	-	20
	事故应急措施：事故应急池 600m ³ 、制定管理计划	与环评一致	-	20
合计			236	553.69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苏州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华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筑面积4970.0平方米，开工日期为2017年8月13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于2020年9月27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建筑施工合同总金额873万元。

对照环评及初步设计要求，项目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3-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主要环保设施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			结论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①实施雨污分流； ②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今越污水处理厂。	①实施雨污分流； ②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③回用水用于车间、车辆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①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②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③回用水用于车间、车辆冲洗和绿化，不外排。	符合
废气	①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工艺：碱液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 ②恶臭气体收集、净化效率不低于 95%，未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乔灌木等绿化阻隔和类比源强确定大气防护距离加以控制； ③固体废物置于密闭桶中，空调控制堆放间温度控制 20℃。少量的恶臭通过乔灌木等绿化阻隔和加强通风等管理措施加以控制； ④污泥三个月清理一次。	①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加强通风、及时清运。	①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工艺：喷淋+生物除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 ②加强通风、及时清运； ③设置 100 米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④污泥三个月清理一次。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改变，建设单位已完成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外售的日产日清；猪毛收集外卖；污泥做肥料；危险废物交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外售的日产日清；猪毛收集外卖；污泥做肥料；危险废物交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绿化	加强绿化，减噪。	加强绿化，减噪。	加强绿化，减噪。	符合
其他	设置 600m ³ 应急事故池	/	设置 600m ³ 应急事故池	符合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序为2018年1月30日-3月30日，包括土建、一般安装工程，总投资137.724246万元。该费用包括材料费、施工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费用，其中材料费等在施工期间会因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发生调整，未单独列出各环节资金详情。故给出项目施工合同中环保设施建设进度表。

表 4.3-3 项目施工合同中环保设施建设进度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建设进度	备注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告
3	开工准备：将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	污水处理站总建筑面积 464.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5.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68.75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368.75 平方米。
4	测量放线	
5	材料与设备采购	
6	设备安装与竣工	
7	安全文明施工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报告书的总结论与建议

5.1.1 总结论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制定了可行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周边群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项目建成后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事故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环保投资可满足环保设施建设的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项目污染因素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一览表

时期	污染因素		措施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水（混合）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等共同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从严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收集后由废气净化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	加强清扫、喷洒生物除臭剂和环境管理；加盖密闭桶存放，空调调温 20℃、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零排放
		污泥	回用农田施肥	
		危废	委托响水县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处置	
		碎肉渣、粪便	制作有机肥	
	噪声	车间	减震、墙体隔声、车间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污水处理站	减震、密闭隔声、距离衰减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验收需要考核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1-2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一览表

时期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有关环保定方针、政策和措施。
	（2）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职能科室的环保职责范围以及奖惩条例，并负责监督执行。

运行期	(3) 针对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环境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 组织环境监测，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利用情况。
	(5)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统计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统计报表和提供有关技术数据，及时做好排污申报工作。
	(6) 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知识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对从事环保工作的职工定期进行培训考核。
	(7)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降低各种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消耗，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要求。
	(8) 按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方法，负责危险废物的统计、临时存放和转移。
	(9) 由专人对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暂存间负责看管，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废物暂存间进行清洁，并建立台账进行记录，定期由负责人进行检查核实。
	(10) 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1)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和指导废气、噪声、废水处理等操作运行，及时处理可能引起的环境纠纷。
	(12) 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治理资金的落实和到位。

(2) 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各排放口的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位置及规范化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办理。

(3)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项目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三废治理措施，使本项目的三废排放量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各类固废及时清运，严防散失、抛洒。

(5) 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6) 确保项目污水接管，在管网铺设工作完成前，不得运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响水县生态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环评批复主要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2 “环评批复”主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厂区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实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喷淋净化塔废水一并输送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经“调节+水解酸化+三级生化+絮凝二层”处理达标后排入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厂处理。 软水设备排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待宰圈冲洗、车辆冲洗和厂区绿化不外排。	厂区排水体制与环评设计一致：按“雨污分流”实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喷淋净化塔废水一并输送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经“调节+水解+三级生化+絮凝二层”处理达标后排入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设备排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待宰圈冲洗、车辆冲洗和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	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待宰圈、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碱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运污泥、设置排风设施及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待宰圈、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待宰圈、屠宰车间废气处理措施为“喷淋+生物除臭”，污水站处理措施为“二级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运污泥、设置排风设施及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经监测，恶臭污染物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该项目需以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外设置 100 米的大气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以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外 100 米的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猪粪便及肠胃内容物容器收集后外售，做到日产日清；猪毛收集后外卖；污泥统一外运销售制作肥料；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淋巴组织、不合格肉及碎肉渣一并交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猪粪便及肠胃内容物容器收集后外售，做到日产日清；猪毛收集后外卖；污泥统一外运销售制作肥料；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淋巴组织、不合格肉及碎肉渣一并交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	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经监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项目需设置一座 6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项目已建设一座 6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七)	项目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 水污染物：(接管/外排量废水量)≤72194.2/72194.2t、 COD≤14.44/7.22t、SS≤7.22/4.33t、 NH₃-N≤1.44/0.87t、TP≤0.0188/0.0188t、动植物油 ≤4.33/0.07t、五日生化需氧量 ≤3.61/1.80t。 大气污染物：NH₃≤0.169、H₂S≤0.07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批复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猪粪便及肠胃内容物容器收集后外售，做到日产日清；猪毛收集后外卖；污泥统一外运销售制作肥料；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淋巴组织、不合格肉及碎肉渣一并交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八)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排污许可证等手续。根据《响水县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响政办发〔2016〕25号）要求，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	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环评。
(十)	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前提下才可投产。	企业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待污水处理后接管至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厂处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恶臭气体 H_2S 、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氨	4.9	--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硫化氢	0.33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污 染 物	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2 废水标准

项目从严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及响水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中的间接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备注
pH 值	6.0~8.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无量纲
悬浮物	400mg/L		2.6kg/t (活屠量)
化学需氧量	500mg/L		3.3kg/t (活屠量)
生化需氧量	300mg/L		2.0kg/t (活屠量)
动植物油类	60mg/L		0.4kg/t (活屠量)
大肠菌群数	/		/
排水量	6.5m ³ /t (活屠量)		/
pH 值	6.0~8.5	今越污水处理厂合同接管值	无量纲
悬浮物	100mg/L		/
色度	80 倍		/
化学需氧量	200mg/L		/
生化需氧量	50mg/L		/
氨氮	20mg/L		/
总氮	30mg/L		/
总磷 (磷酸盐)	1.5mg/L		/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见表7.1。

表 7.1-1 废气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G1-G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仅监测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见表7.2。

表 7.1-2 废水监测位置、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磷酸盐）、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取样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7.1-3 项目验收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因素	编号	监测名称	评价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N1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N2	厂界外 1 米			
	N3	厂界外 1 米			
	N4	厂界外 1 米			
声环境保护目标	N5	陈庄居民区外 1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N6	毛野场居民区外 1 米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4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只用：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只用：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噪声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主要检测用仪器见表8.2。

表 8.2 主要检测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5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05.20
2	fljc-310	多功能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RH3073 型	2024.08.10
3	fljc-24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C-3072C	2024.11.19
4	fljc-302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5	fljc-2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6	fljc-2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7	fljc-2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8	fljc-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5.07.04
9	fljc-240	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	/
10	fljc-202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4.12.03
11	fljc-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12.03
12	fljc-200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4.12.03
13	fljc-0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2025.02.20
14	fljc-18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5.07.04
15	fljc-180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5.07.04
16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5.07.01
17	fljc-1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025.07.01
18	fljc-318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4.12.20
19	fljc-130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25.07.01
20	fljc-2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21	fljc-003	红外测油仪	OIL460	2025.07.01
22	fljc-165	霉菌培养箱	WJP-250	2025.07.01
23	fljc-252	霉菌培养箱	MJ-150-I	2025.07.01
24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5.07.01

备注：无

8.3 人员能力和质量保证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7)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8)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8.3。

表 8.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 率%
				检查 数	合格 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率%	合格 数	检查 数	回收率%	合格 数			
1	pH 值	废水	16	/	/	2	2	/	/	/	/	/	/	/	/	6.86、6.86 (无量纲)	6.852±0.05 (无量纲)	100
2	悬浮物		16	/	/	/	/	/	/	/	/	/	/	/	/	/	/	/
3	化学需氧量		16	2	2	2	2	4	4	/	/	/	/	/	/	297、295	300±2%	100
																20、20	20±5%	
4	生化需氧量		16	2	2	2	2	2	2	/	/	/	/	/	/	209、208	180-230	100
5	氨氮		16	2	2	2	2	2	2	/	/	/	2	94.0	2	1.01	1.00±10%	100
6	总氮		16	2	2	2	2	2	2	/	/	/	2	92.0-96.5	2	4.98	5.00±10%	100
7	石油类		16	2	2	2	2	/	/	/	/	/	/	/	/	/	/	100
8	动植物油类		16	2	2	2	2	/	/	/	/	/	/	/	/	/	/	100
9	总磷		16	2	2	2	2	2	2	/	/	/	2	92.0-96.0	2	0.20、0.20	0.20±10%	10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2	2	2	2	2	2	/	/	/	2	94.0	2	0.20	0.20±10%	100
11	粪大肠菌群	16	4	4	/	/	/	/	/	/	/	/	/	/	/	/	100	
12	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	6	2	2	/	/	/	/	2	92.0-94.0	2	/	/	/	/	/	100
13	氨		6	2	2	/	/	/	/	2	97.0	2	/	/	/	/	/	100

14	恶臭（臭气浓度）		6	/	/	/	/	/	/	/	/	/	/	/	/	/	/
15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24	4	4	/	/	/	/	2	92.0-94.0	2	/	/	/	/	100
16	氨		24	4	4	/	/	/	/	2	97.0	2	/	/	/	/	100
17	恶臭（臭气浓度）		24	/	/	/	/	/	/	/	/	/	/	/	/	/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24	/	/	/	/	/	/	/	/	/	/	/	/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保证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m/s。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2024.06.25-26	17 时 43 分至 19 时 16 分	93.8 dB（A）	93.8 dB（A）	合格
	00 时 00 分至 01 时 36 分	93.8 dB（A）	93.8 dB（A）	合格
2024.06.26-27	15 时 04 分至 16 时 44 分	93.8 dB（A）	93.8 dB（A）	合格
	00 时 03 分至 01 时 34 分	93.8 dB（A）	93.8 dB（A）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环评年屠宰 20 万头生猪，经与企业核实，屠宰量具有季节性、时局性，现年屠宰量约 4.2 万头。验收监测当月实际屠宰生猪约 3500 头，其中 6 月 25 日-27 日三天屠宰量 450 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407096）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屠宰+污水站 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FQ-1				采样日期		2024.06.26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1.7671			m²
动压	14	12	13	Pa	含湿量	2.3	2.2	2.3	%
静压	0.00	0.00	0.00	kPa	烟气流量	26058	23404	24582	m³/h
烟温	28	27	27	℃	标干流量	23043	20734	21773	m³/h
流速	4.1	3.7	3.9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mg/m³	1.95	1.87	1.90	/	/		
	排放速率	kg/h	4.5×10 ⁻²	3.9×10 ⁻²	4.1×10 ⁻²	4.5×10 ⁻²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03	0.003	0.002	/	/		
	排放速率	kg/h	6.9×10 ⁻⁵	6.2×10 ⁻⁵	4.4×10 ⁻⁵	6.9×10 ⁻⁵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	17	19	22	2000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	屠宰+污水站 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FQ-1				采样日期			2024.06.27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1.7671			m²
动压	13	11	13	Pa	含湿量	2.3	2.2	2.3	%
静压	0.00	-0.00	0.00	kPa	烟气流量	24464	22945	24294	m³/h
烟温	27	26	26	℃	标干流量	21706	20394	21586	m³/h
流速	3.8	3.6	3.8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82	1.91	/	/
	排放速率	kg/h	3.9×10 ⁻²	3.7×10 ⁻²	4.1×10 ⁻²	4.1×10 ⁻²	4.9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1	0.002	/	/
	排放速率	kg/h	4.3×10 ⁻⁵	2.0×10 ⁻⁵	4.3×10 ⁻⁵	4.3×10 ⁻⁵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22	22	22	2000

（2）无组织废气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06.25	23：00	26.4	64.2	100.6	2.4	东南	阴
2024.06.26	01：00	25.3	63.2	100.7	2.5	东南	阴
	03：00	24.1	60.4	100.8	2.7	东南	阴
	23：00	25.4	60.3	100.7	2.6	东南	阴
2024.06.27	01：00	24.3	59.4	100.8	2.7	东南	阴
	03：00	23.6	60.7	100.9	2.6	东南	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氨				硫化氢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2024.06.25-26	第一次	0.10	0.18	0.19	0.17	ND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11	0.19	0.17	0.18	ND	ND	0.001	0.001
	第三次	0.11	0.18	0.17	0.18	ND	0.001	0.001	0.001
2024.06.26-27	第一次	0.11	0.19	0.17	0.18	ND	ND	ND	ND
	第二次	0.11	0.20	0.18	0.18	ND	ND	ND	ND
	第三次	0.11	0.18	0.18	0.18	ND	ND	ND	ND
最大值		0.20				0.001			
标准值		1.5				0.06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G2	G3	G4
2024.06.25-26	第一次	<10	14	15	16
	第二次	<10	14	16	18
	第三次	<10	15	16	18
2024.06.26-27	第一次	<10	13	16	16
	第二次	<10	14	15	16
	第三次	<10	14	14	15
最大值		18			
标准值		20			
评价		达标			

9.2.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6201	FS6203	FS6205	FS6207			
采样时间		2024.06.25 10: 17	2024.06.25 12: 18	2024.06.25 14: 18	2024.06.25 16: 18			
样品状态		黑、浑浊、臭、无油膜	黑、浑浊、臭、无油膜	黑、浑浊、臭、无油膜	黑、浑浊、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7	6.9	6.7-6.9	/	达标
悬浮物	mg/L	346	316	370	316	337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8	223	240	231	236	/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62.8	56.6	60.3	59.0	59.7	/	达标
氨氮	mg/L	59.6	58.5	58.8	58.4	58.8	/	达标
总氮	mg/L	67.0	67.2	68.0	67.4	67.4	/	达标
石油类	mg/L	1.12	1.22	1.28	1.26	1.22	/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7.72	7.51	7.62	7.57	7.60	/	达标
总磷	mg/L	10.1	10.5	10.3	9.88	10.2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0.15	0.14	0.15	0.15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6×10 ⁴	4.7×10 ⁴	4.7×10 ⁴	6.3×10 ⁴	5.3×10 ⁴	/	达标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F1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6211	FS6213	FS6215	FS6217			
采样时间		2024.06.26 10: 11	2024.06.26 12: 11	2024.06.26 14: 12	2024.06.26 16: 13			
样品状态		黑、浑浊、臭、无油膜	黑、浑浊、臭、无油膜	黑、浑浊、臭、无油膜	黑、浑浊、臭、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7	6.9	6.8	6.7	6.7-6.9	/	达标
悬浮物	mg/L	360	348	336	314	34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213	222	224	222	/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57.3	53.8	57.0	57.8	56.5	/	达标
氨氮	mg/L	58.7	58.2	59.1	57.9	58.5	/	达标
总氮	mg/L	66.5	66.4	66.6	66.6	66.5	/	达标
石油类	mg/L	1.26	1.24	1.27	1.30	1.27	/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6.92	6.76	6.69	6.89	6.82	/	达标
总磷	mg/L	10.2	9.88	10.4	10.1	10.1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5	0.16	0.16	0.15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0×10 ⁴	6.3×10 ⁴	4.6×10 ⁴	3.2×10 ⁴	4.5×10 ⁴	/	达标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口 F2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6202	FS6204	FS6206	FS6208			
采样时间		2024.06.25 10: 29	2024.06.25 12: 30	2024.06.25 14: 31	2024.06.25 16: 31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无臭、 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 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 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 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9	7.0	6.9-7.0	6.0~8.5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1	13	14	1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6	15	15	16	2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3.7	3.8	3.7	3.7	3.7	50	达标
氨氮	mg/L	0.524	0.536	0.544	0.568	0.543	20	达标
总氮	mg/L	30.5	29.9	29.6	29.6	29.9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8	0.13	0.07	0.06	0.08	60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5	0.04	0.05	0.04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60	60	1.0×10 ²	70	/	/	达标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续）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口 F2				范围或日均值	标准值	评价
样品编号		FS6212	FS6214	FS6216	FS6218			
采样时间		2024.06.26 10: 22	2024.06.26 12: 22	2024.06.26 14: 23	2024.06.26 16: 25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无臭、 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 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 无油膜	浅黄、微浊、无臭、 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9	7.0	6.9	6.9	6.9-7.0	6.0~8.5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1	11	12	12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3	14	14	14	2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3.8	3.9	3.8	3.7	3.8	50	达标
氨氮	mg/L	0.536	0.552	0.556	0.536	0.545	20	达标
总氮	mg/L	28.5	28.9	30.1	30.0	29.4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8	0.08	0.08	0.08	6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4	0.04	0.05	0.04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0	20	50	40	/	/	达标

9.2.3 废水去除效率

项目废水去除效率计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废水去除效率计算表

采样时间	比对内容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动植物油类	总磷
2024.06.25-26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mg/L）	338	229	58.1	58.6	67.0	7.21	10.2
	污水处理站排口（mg/L）	12	15	3.8	0.544	29.6	0.08	0.04
	去除效率（%）	96.4	93.4	93.5	99.1	55.8	98.9	99.6

9.2.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06.25-26	N1	厂界外 1 米	17：45-17：55	52.8	65	达标	次日 00：02-00：12	53.9	55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18：01-18：11	53.9	65	达标	00：19-00：29	52.1	55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18：15-18：25	58.8	65	达标	00：35-00：45	51.9	55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18：32-18：42	52.6	65	达标	00：49-00：59	53.2	55	达标
	N5	陈庄居民区外 1 米	18：50-19：00	49.4	65	达标	01：08-01：18	46.3	55	达标
	N6	毛野场居民区外 1 米	19：03-19：13	51.0	65	达标	01：24-01：34	45.6	55	达标

2024.06. 26-27	N1	厂界外 1 米	15: 07-15: 17	56.0	65	达标	次日 00: 08-00: 18	51.2	55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15: 22-15: 32	54.4	65	达标	00: 22-00: 32	52.5	55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15: 36-15: 46	56.5	65	达标	00: 36-00: 46	48.8	55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15: 53-16: 03	54.8	65	达标	00: 49-00: 59	47.2	55	达标
	N5	陈庄居民区外 1 米	16: 14-16: 24	52.8	65	达标	01: 06-01: 16	46.2	55	达标
	N6	毛野场居民区外 1 米	16: 32-16: 42	52.8	65	达标	01: 22-01: 32	46.7	55	达标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9.2.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猪粪便及肠胃内容物容器收集后外售，做到日产日清；猪毛收集后外卖；污泥统一外运销售制作肥料；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淋巴组织、不合格肉及碎肉渣一并交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废零排放。

9.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监测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情况见表 9.8-9.9。

表 9.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情况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当达到环评设计 要求时 (t/a)	总量指标 (t/a)	评价
年废水排放量	污水处理 站排口	--	14421.4	68673.3	72194.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5	0.216	1.029	7.22	合格
悬浮物		12	0.173	0.824	4.33	合格
氨氮		0.544	0.008	0.038	0.87	合格
总磷		0.04	0.00058	0.00258	0.0188	合格
动植物油		0.08	0.0011	0.0052	0.07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8	0.055	0.262	1.8	合格
备注	根据在线设备 2024 年上半年排水量为 7210.7 吨，估算年排水量为 14421.4 吨。					

表 9.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工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评价
硫化氢	待宰圈、屠宰 车间、污水处 理站	6.9×10^{-5}	2640	0.00018	0.0733	合格
氨		4.5×10^{-2}	2640	0.1188	0.169	合格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及今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站排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10.1.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在正常运行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标排放。

10.1.3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经检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按环评与批复要求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10.1.5 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小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及企业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0.2 验收建议及要求

（1）建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等要求，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开展各个环境要素的自行监测工作，并定期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各项环保管理工作应落实到个人，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做好巡检工作，防止“跑、冒、滴、漏”事件发生；

（4）加强后续运营管理制度，确保车间待宰圈、赶猪道等可能造成噪声影响的生产工段，达标排放，同时应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确保和谐稳定的发展；

（5）加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设施的运营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6）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履行法律义务。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20921-13-525 989		建设地点		盐城市响水县 G15 沈海高速东侧、小黄河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9.615794° 纬度 34.2312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量 20 万头生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量 20 万头生猪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响水生态环境局（原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响环管（2019）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竣工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华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1MA1YKXGN9L001U		
	验收单位		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06.25-27，每天屠宰 150 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6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5336.9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3.69 万元		所占比例（%）		10.4%		
	废水治理（万元）		255	废气治理（万元）	163.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1.19		绿化及生态（万元）		34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1MA1YKXGN9L		验收时间		2024.06.25-27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MA1YKXGN9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216662023031700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汪鹏鹏

住所

盐城市响水县G15沈海高速东侧、小黄河西侧

经营范围

肉制品加工与销售，生猪屠宰、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S16栋四层（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环评审批意见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响环管〔2019〕001号

关于对《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及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评估意见（苏环评估〔2018〕66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实施的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响水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行政处罚（响环罚字〔2018〕60号）。你要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在拟选地点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建设3条生猪屠宰线及配套公辅工程，建成后年屠宰生猪20万头，约产出猪胴体肉14165吨，可食用内脏、头蹄尾、猪血等副产品4160吨，猪皮160000张（80%生猪剥皮）约960吨。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厂区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实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喷淋净化塔废水一并输送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经“调节+水解酸化+三级生化+絮凝二层”处理达标后排入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设备排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待宰圈冲洗、车辆冲洗和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施工期：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对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待宰圈、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

体,采用“碱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运污泥、设置排风设施及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该项目需以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外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施工期: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长期堆放产生扬尘;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猪粪便及肠胃内容物容器收集后外售,做到日产日清;猪毛收集后外卖;污泥统一外运销售制作肥料;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淋巴组织、不合格肉及碎肉渣一并交双誉畜禽无害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工具,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营运期: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项目需设置一座6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实施后，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外排量废水量） $\leq 72194.2/72194.2$ 吨、COD $\leq 14.44/7.22$ 、SS $\leq 7.22/4.33$ 吨、氨氮 $\leq 1.44/0.87$ 吨、TP $\leq 0.0188/0.0188$ 吨、动植物油 $\leq 4.33/0.07$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61/1.80$ 吨。

2、大气污染物：氨 ≤ 0.169 吨、硫化氢 ≤ 0.073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排污许可证等手续。根据《响水县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响政办发〔2016〕25号）要求，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理。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前提下才可投产。

项目代码：2016-320921-13-03-525989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921MA1YKXGN9L001U

单位名称: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G15沈海高速东侧、小黄河西侧

法定代表人:汪鹏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响水县经济开发区金湾居委会高速灌河大桥段东

行业类别:牲畜屠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MA1YKXGN9L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无害化处理协议

无害化处理协议

编号: GJKG-GHGS-2023-0010

甲方: 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响水县双誉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农业农村部颁发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循互利互惠原则,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病死动物及相关产品无害化处理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处理标的及工艺要求

甲方企业内所需无害化处理的所有病死动物及相关产品; 乙方无害化处理的工艺为高温干化法。

乙方进行高温干化法无害化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技术要求。

二、甲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建设一个临时收集点, 临时存放病死动物及产品。收集点的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收集点产生的各种: 如电费、消毒、维修等费用, 由甲方自行负责。

(二) 病死动物及相关产品由甲方专业人员及时做登记、拍照等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义务

(一)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临时收

集点将需要处理的病死生猪及相关产品进行收集清运至乙方无害化处理点，并进行专业的无害化处理。

(二)乙方专用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指定收集点，与甲方交接确认后自行收集搬运病死动物。

(三)收集过程中，乙方需采取特种专用无害化运输车，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收集过程中，乙方自行确定合理的运行路线，并应当接受安全、环保、城管及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指导。

(五)对病死动物及相关产品的收集处理，接受响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的监督指导。乙方对需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处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自行搬运收集甲方病死畜禽，以及往返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交通等安全事故，卫生防疫事件，环保事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甲方无需担责。

四、合同履行的具体联络人

为方便本合同的履行，需双方各指定一名专人负责需要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生猪及相关产品的登记、交接及确认等工作。

1、甲方指定的专人：吴井万 联系电话：18068410056，乙方指定的专人：顾启明 联系电话：18105119888。

2、甲乙双方任一方如需变更指定的专人，都需要以书面的形式提前通知对方。

五、费用及费用结算

乙方自行向甲方收集病死畜禽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自行搬运进行高温干化法无害化处理，也无权向甲方索要任何报酬，但乙方有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有获得无害化处理每头补助80元，由财政直接进行补贴，每年结算一次，由财政局直接拨付给乙方。

六、委托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6月1日--2026年5月30日）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在收集、运输、处理过程及高温干化法无害化处理不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技术要求等引发的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对协议履行产生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第2项方式解决。

1 交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修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2023.6.13



乙方:

代表人: 汪鹏

日期: 2023.6.1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苏响)动防合字第20180001

代码编号：320921700180001

单位名称：响水县双誉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顾启明

单位地址：响水县六套中心社区富民村二组

经营范围：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921313858163W001Q

单位名称：响水县双誉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六套中心社区富民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顾启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六套中心社区富民村二组

行业类别：其他污染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313858163W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响水：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21MA1MF6GE3D
法定代表人	何华	联系电话	0515-68871788
联系人	汪鹏鹏	联系电话	1506143696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9.620805 中心纬度:34.2290102		
预案名称	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7月2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二)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三)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四)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五)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921-2023-36-L
报送单位	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七、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纳管排放协议

合同编号: QJKG-GHG-2023-0011

甲方: 响水经济开发区今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乙方的委托,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废污水的二级处理和达标排放的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将不超过本协议第三款接纳标准的废污水经甲方提供的污水一企一管专设管道泵入甲方污水收集池, 由甲方负责二级处理和排放。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 不得混接, 甲方在总收集池乙方污水进出口处设置监测点和污水计量装置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和进水水质。

三、根据乙方的排污许可证批复内容并结合甲方的相关接纳标准, 乙方排入废污水的浓度应符合下列接纳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氮 TN	总磷 TP	色度 稀释倍数
6~8.5	≤200	≤50	≤100	≤20	≤30	≤1.5	80

并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 (汽油、润滑油、重油、醚类等) 和有害气体。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 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重金属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3) 腐蚀管道级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它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 倾倒垃圾、积雪、粪便、工业废渣和排放易于凝集阻塞下水道的物质。

(5) 甲方运营污水处理厂为纺织印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除遵守本协议约定标准之外，乙方排入甲方污水厂的废水还应按国标对该行业废水排入二级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执行，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6) 不得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四、乙方在废污水委托处理期间内，如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入超浓度污水，应提前经环保部门或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检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依据。

六、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服务费用计算方式：满足接纳标准的工业废水基本处理服务单价 4 元/吨，由甲方依据现场采样监测数据值参照本协议第三条款中单项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对于超标排放实行惩罚性收取服务处理费，惩罚性收费标准如下：

(1) 水质经污水厂现场采样检测超过单项污染物接纳标准 50%（含 50%）以内的（若多项超标参照单项最高值）按当日排总水量乘基本单价加收 50% 超标水质处理服务费，

即 6 元/吨，通知乙方立即整改。

(2) 水质经污水厂现场采样检测超过单项污染物接纳标准 50%以上 100% (含 100%) 以内的 (若多项超标参照单项最高值) 按当日排总水量乘基本单价加收 100% 超标水质处理服务费，即 8 元/吨，通知乙方立即整改。

(3) 水质经污水厂现场采样检测超过单项污染物接纳标准 100%以上 200% (含 200%) 以内的 (若多项超标参照单项最高值) 按当日排总水量乘基本单价加收 300% 超标水质处理服务费，即 16 元/吨，通知乙方立即整改。

(4) 水质经污水厂现场采样检测超过单项污染物接纳标准 200%以上的 (若多项超标参照单项最高值) 按当日排总水量乘基本单价加收 400% 超标水质处理费，即 20 元/吨，通知乙方立即整改。

(5) 甲方根据现场水质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关闭乙方排放口阀门，待乙方整改达标后再开启。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次月 1-15 日为缴费期，由乙方向甲方缴纳上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缴纳后领取相应发票。逾期缴纳将关停乙方污水排放口阀门并按日收取 2% 滞纳金。

八、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恶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关闭乙方污水排放口阀门，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九、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1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关闭乙方污水排放口阀门。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的损失或发生事故者，甲方有权关闭乙方污水排放口阀门，并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

（签字）：



2023年6月1日

附件八、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猪粪、猪毛一般固废肥田协议

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协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响水县陈家镇四港村民委员会

为解决甲方猪粪、猪毛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要保证本工厂猪粪、猪毛全部由乙方处理。
- 二、乙方承诺接收甲方经处理后的猪粪、猪毛用于旱地农作物的施肥，具体的排灌工作由双方协调进行。
- 三、甲方将经猪粪、猪毛无偿提供给乙方。
-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2024年1月15日

附件九、承包合同

《响水县生猪屠宰场承包合同》
之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MLXC-ZCB-2023-0002

甲方：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丙方：响水恩福食品有限公司

丁方：江苏温瑞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乡村公司）与响水恩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福公司）签订《响水县生猪屠宰场承包合同》（MLXC-ZCB-2021-0013）。为进一步完善合同的各项权利义务，确保生猪屠宰场合法合规运营，提高生猪屠宰场的经济效益，甲乙丙丁四方在《响水县生猪屠宰场承包合同》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合同，供各方遵守：

一、合同主体

1. 美丽乡村公司在《响水县生猪屠宰场承包合同》中的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华公司”），由灌华公司替代美丽乡村公司在《响水县生猪屠宰场承包合同》中的合同主体地位；

2. 恩福公司在《响水县生猪屠宰场承包合同》中的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江苏温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瑞公司”），由温瑞公司替代恩福公司在《响水县生猪屠宰场承包合同》中的合同主体地位；温瑞公司负责生猪屠宰业务。

甲方：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乙方：江苏灌华肉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丙方：响水恩福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丁方：江苏温瑞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7 日

附件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响水县综合性生猪屠宰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响水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